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華南產物 SCP32 營業中斷附加條款

102.12.27(102)華產企字第379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附加條款，對於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在施工處所因營建本保險契約承保工程發生意外事故，致供應電力、瓦斯、水力、電信、網路之管線、供電所、瓦斯供應站、給水站發生毀損或滅失，而直接導致被保險人營業中斷之損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

前項主保險契約係指華南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華南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華南產物鍋爐保險、華南產物機械保險、華南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華南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公司對於本附加條款應付之賠償責任，每一事故賠償限額為新臺幣\_\_\_\_\_元(天)，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限額為新臺幣\_\_\_\_\_元(天)。

每一事故被保險人的自負額為損失金額之百分之\_\_\_\_\_。但最低為新臺幣\_\_\_\_\_元(天)。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